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告 廖爽

侯冠吉

侯憲堯

侯天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被告 侯進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5萬2,0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移轉登記為侯金元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共有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計算之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房屋並與系爭房屋同屬2層樓住家用透天房屋，交易價格為26萬4,820元/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交易總價格21,800,000元÷總面積82.32m²=26萬4,8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又系爭房屋面積共80.02m²，有建物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。據此推估起訴時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為2,119萬896元(計算式：264,820元/m²×80.02m²=21,

190,8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19萬8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8,560元(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訴，依114年1月1日施行「前」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計算)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4萬6,540元(本院113年度板司調字第456號卷《下稱調卷》第5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萬2,020元(計算式：198,560元－46,540元＝152,020元)。至於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交易價值為460萬元等語，固據其提出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為證(調卷第456號卷第23至29頁)。惟侯金元係於91年9月3日以460萬元購買系爭房地，該買賣成交時間距原告起訴時已約22年之久，顯難認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原告以該買賣契約成交價佐證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顯屬無據，不足憑採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育慈